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1)董事變動；
- (2)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3)董事會主席變動；及
- (4)授權代表變動

###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融聖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提呈辭任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業務。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及讚賞。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源博士（「黃博士」）、卜友軍先生（「卜先生」）及楊學鋒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載於下文。

### (i) 黃博士

黃博士，47歲，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進一步完成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於2003年至2005年曾任浙江大學講師，並於該大學之學校科技處從事科研管理工作。於2005年至2021年，他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阿科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有機過氧化物技術發展經理、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現名為杭州格林達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5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彼現時為昊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黃博士於技術研發及經營管理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並於半導體顯示材料、新能源及工業製造等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黃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ii) 卜先生

卜先生，47歲，於200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得由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頒發之精算師協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於2002年至2013年，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聯交所（股份代號：945）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精算助理、於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SLF）擔任精算師助理、於安盛公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公平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EQH) 擔任精算師及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精算師及風險資本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彼曾獲委任為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地區金融風險管理總監。於2015年6月，卜先生創辦中精(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此擔任董事總經理。

卜先生於精算分析和風險管理，以及投資和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尤其擅長金融對科技等行業的賦能。

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iii) 楊先生*

楊先生，32歲，於2012年7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完成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2年至2019年，楊先生曾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管部項目經理、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5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海航創新金融有限公司之資本運營中心負責人及海航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於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彼曾於上海銀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楊先生現時為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

楊先生於供應鏈、貿易金融、新能源及新材料等之項目、投資及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各新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訂明其任期。黃博士、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之任期為3年，並將分別收取年度薪金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新委任之董事各自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各新委任之董事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i) 各新委任之董事(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2)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有關新委任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委任之董事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後，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4月1日起，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黃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授權代表變動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職務，而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昕先生。